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基金经理曹璐迪因休产假超过 30 日，经公司决定，在其休假期间，曹璐迪管理的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联接基金、富国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联接基金、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发起式联接基金、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富国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富国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富国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富国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发起式联接基金、富国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发起式联接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暂由苏华清代为履行曹璐迪的基金经理职责。曹璐迪管理的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发起式联接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联接基金、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富国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暂由殷钦怡代为履行曹璐迪的基金经理职责。

苏华清、殷钦怡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0 日